

2024 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田徑競賽規程

一、宗旨：為加強本校體育活動，提倡運動風氣，並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及增進班際情誼，特舉辦本運動會。

二、主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籌備會。

三、承辦單位：國立東華大學洄瀾學院體育中心。

四、協辦單位：體育與運動科學系。

五、比賽日期：11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 8:00~16:30。

六、比賽地點：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田徑場。

七、參賽資格：

(一)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註冊之本校學生。

(二) 國立東華大學教職員工及眷屬。

八、參加辦法：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23:59 截止。

(二) 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https://forms.gle/UwtLgEc2YiiMF3dE7>



報名 QRcode

九、競賽種類：

(一) 田徑賽：一般組

(二) 大隊接力：甲組(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一般組

十、競賽辦法：

(一) 田徑賽

1. 比賽項目

組別	種類	項目
一般男生組	田賽	跳遠、鉛球(7.26kg)、跳高。
	徑賽	100M、1500M、4×100M 接力、
一般女生組	田賽	跳遠、鉛球(4Kg)、跳高。
	徑賽	100M、800M、4×100M 接力

2. 個人項目：同一單位(系所)一般男、女生組各組至多可報名三人。

3. 4×100M 接力：各單位(系所)一般男、女生組最多報名二隊。

4. 跳高高度晉升表：

組別	每次晉升高度(公尺)										
	開始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男	1.45	1.50	1.55	1.58	1.61	1.64	1.67	1.70	1.73	1.76	1.79
女	1.10	1.15	1.20	1.23	1.26	1.29	1.32	1.35	1.38	1.41	1.44

(二) 大隊接力：

1. 甲組各單位：200 公尺×20 人(男生 14 人、女生 6 人)。

2. 一般組各單位：100 公尺×32 人(男、女生各 16 人)。

3. 報名單位：甲組以班為單位報名；一般組以系為報名單位，各單位報名隊伍人員不能重複。

※田徑項目報名不足八人(隊)時，取消該項比賽。(甲組大隊接力除外)

(三) 精神總錦標評分標準：開閉幕典禮參與 60%，單位系所參賽情形 (田徑賽、大隊接力與趣味競賽) 20%，其他 20%，由大會總幹事、會場管理、競賽組組長、學生總召與副總召擔任評審委員。

十一、 獎勵：

- (一) 田徑賽各項比項項目錄取前六名，第一至三名頒發獎牌、電子成績證明、獎品，第四至六名頒給電子成績證明一張。
- (二) 大隊接力：甲組錄取二名；一般組錄取六名，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
- (三) 精神總錦標：錄取三名，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項。

名次	獎 項
第一名	體育館全館6小時或平日游泳池6小時
第二名	體育館全館4小時或平日游泳池4小時
第三名	體育館全館2小時或平日游泳池2小時

※ 借用辦法：

1. 借用以1次為限，不可分次或分開時數借用，並須符合運動園區場地借用優先順序之原則。
2. 借用時間：113年11月14日至114年1月31日登記借用，逾期視同放棄。
3. 借用程序：請至填寫「國立東華大學運動場館借用申請單」
(<https://rc041.ndhu.edu.tw/p/412-1078-3763.php?Lang=zh-tw>)，且須經系所/單位主管同意方可辦理借用。
4. 使用期間：114年2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逾期視同放棄。
5. 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

- (四) 凡各項比賽項目之破紀錄者，頒發獎品一份。

十二、 競賽規則：田徑賽與大隊接力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審訂之最新版國際田徑規則。

十三、 競賽通則及隊職員須知：領隊暨運動員除應瞭解大會競賽規程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 (一) 隨時聽大會廣播，注意項目報告，不得因故延誤比賽進行否則棄權論。

- (二) 各項比賽項目時間均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將另行公告，同時請報告員口頭報告，其更動賽程以報告員之報告為準。
- (三) 參加競賽之運動員，如對裁判員判決發生疑問時，應先報告單位領隊，確認有提出申訴之必要時，可依大會規定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當場質詢裁判。
- (四) 大會發給之運動員號碼布應固定佩掛於印有單位名稱之胸前一張，不得佩掛於其他部位，不按規定佩掛或無號碼布，及自備號碼布者概不准參加比賽。(其號碼應與秩序冊上編印之選手號碼相同)。
- (五) 申請補發號碼布之單位選手，需於檢錄規定時間前，向大會競賽組提出申請補發。
- (六) 徑賽分組預賽、複賽中若有棄權，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寡，均按照原編排秩序舉行，不重行分組，惟參加人數能合併一組決賽時，於決賽時間舉行決賽。
- (七) 運動員檢錄點名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便查驗。點名完畢後，應靜候檢錄員帶入場，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場內，比賽完後須立即退出場外，不得在場內逗留。
- (八) 凡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經查出則取消其頂替與被頂替者個人成績。
- (九) 各項比賽項目獲獎選手，運動員應至司令臺前領獎，並攜帶學生證查驗。
- (十) 各單位領隊應本競賽精神及運動道德之本旨，與大會密切合作，以便保持良好秩序，使競賽進行順利，圓滿閉幕。
- (十一) 各運動員於競賽中，如身體欠佳時應自動退出比賽，如裁判員命令選手退出比賽時，應服從裁判員之指導。
- (十二) 競賽時無論距離長短不得有人陪跑，否則取消該選手之比賽成績。
- (十三) 報名經技術會議確認後，不得增減及更改運動員人數、姓名及參賽項目。
- (十四) 參加大隊接力之運動員必須穿戴大會核發的號碼衣，否則不得參賽。

(十五) 競賽項目之分道與不分道規定如下：

1. 規定分道比賽項目：100M、400M、4×100M 接力。
2. 規定先分道後不分道之比賽項目：

大隊接力：前三棒分道跑，第四棒經搶道線後即開始搶道。

2024 國立東華大學校慶運動會趣味競賽規程

一、趣味拔河賽

- (一) 學生組：以系所為單位每隊 4 男 4 女，每系所/單位於每個組別僅限報名一隊，各隊伍人員不能重複報名，不可跨組別參賽。
- (二) 教職員工組：每隊 4 男 4 女參賽，各隊伍人員不能重複報名。
- (三) 賽制規則：每場賽事採三戰兩勝制。

二、兩人三腳接力跑

- (一) 參賽資格：
 - 1. 每系以一隊為限，每隊報名人數為 16 人
 - 2. 每多一位女生減 3 秒，最多可減 24 秒。
 - 3. 每一位師長與職員可減 4 秒，最多減 20 秒。
- (二) 比賽制度：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每兩人為一個棒次，比賽過程須由大會提供魔鬼氈。
- (三) 賽制規則：
 - 1. 起點至折返點為 20 公尺，每棒次跑 20 公尺。
 - 2. 比賽中不准穿著釘鞋、不能搶跑道、不可與其他隊伍有肢體碰觸。
 - 3. 每人至多可參加一棒次。
 - 4. 比賽採計時賽，以最後一棒次最後一人通過終點線，認定完成比賽。
 - 5. 犯規：不得越線交棒，違者罰加 20 秒
 - 6. 中途跌倒或繫帶脫落須在該停滯位置重新固定後再出發。

三、凌波乒乓

- (一) 參賽資格：
 - 1. 每系以一隊為限，每隊報名人數為 16 人
 - 2. 每多一位女生減 3 秒，最多可減 24 秒。

3. 每一位師長與職員可減 4 秒，最多減 20 秒。

(二) 比賽制度：

4. 起點至折返點相距 20 公尺，每人為一個棒次。

5. 起點至折返點為 20 公尺，每棒次跑 20 公尺。

6. 比賽中不准穿著釘鞋、不能搶跑道、不可與其他隊伍有肢體碰觸。

7. 每人至多可參加一棒次。

8. 比賽採計時賽，以最後一棒次最後一人通過終點線，認定完成比賽。

9. 犯規：不得越線交棒，違者罰加 20 秒。

10. 比賽方式：參賽者手持球拍，並將乒乓球放置於球拍上，往折返點前進，並繞過角錐回程，將乒乓球、拍交給下一位選手，中途若乒乓球掉落，需在原地拾起後再往前行進，以計時賽，花費時間最少者為勝。

四、趣味拔河賽、兩人三腳接力跑與凌波乒乓各單項參賽錄取前六名，各頒發錦旗一面與獎品。